目錄

[壹、發展簡史、教育哲理與目標 2](#_Toc303179112)

[貳、師資介紹 4](#_Toc303179113)

[參、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及規則 8](#_Toc303179115)

[肆、碩士班修業辦法 9](#_Toc303179117)

[伍、研究生獎助學金](#_Toc303179118) 11

[陸、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 12](#_Toc303179119)

[柒、同等學歷入學者之補修課程規定 17](#_Toc303179120)

[捌、研究生訓練計劃辦法 18](#_Toc303179121)

[玖、研究生繳交論文及畢業注意事項 20](#_Toc303179122)

[拾、繳交論文全文電子檔案說明 22](#_Toc303179123)

附件

表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表一)

表二、同等學歷入學生補修課程單

表三、[研究生訓練計劃申請表](#表四)

表四、[抵免學分對照表](#表五)

表五、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

本校護理學系碩士班設立於2002年8月，招收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有臨床工作一年以上經驗之護理人員，畢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本碩士班在護理八大核心素養之基礎上，以「進階之整體健康照護」的概念推展「健康」意涵之教育理念，期望培育出健康的護理專業人才，進而提供民眾健康照護服務。本所師資充實，自中外名校畢業之護理博士多名，各具其學術專長，教師藉由課程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完整實務訓練，培養學生臨床照護、諮詢、溝通合作、領導及研究等進階能力，使學生成為國內外護理界之進階照護人才。

# 壹、發展簡史、教育哲理與目標

護理學系碩士班於民國91學年度成立，102學年度招生人數15人，招收一般與在職學生。修習時間2-4年，需完成36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後，取得理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採甄試與考試兩種方式入學，入學後，依學生興趣與專業發展趨勢，分為成人組、社區組、婦兒組及精神衛生組。研究所師資現有16位(含：教授6位、副教授2位、助理教授8位)，均於英、美國家與國內護理相關之博士班畢業，擁有博士學位，教師之專業學養與研究能力均佳，另有兼任教師3位。此學制現隸屬於醫學院中。

本所秉持校訓『誠愛精勤』及護理學系『健康務實』的精神，課程規劃包括國內外進階護理實務之知識技術、護理教育、護理諮詢、護理行政管理及護理研究，並藉由國際姐妹校交流提昇本所的教育品質及拓展學生的國際觀。此外，本碩士班研究生可依興趣及學習需要至本校其它學院之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拓展研究生學習領域。另參與本碩士班策劃之訓練課程，以增進教學與研究技能，善用校內外資源整合與共享，以提升學生畢業後競爭力。

**教育目標**

|  |  |  |
| --- | --- | --- |
| **學校教育目標**  | **學士班核心能力**  | **碩士班核心能力**  |
| **1.專業素養** **2.醫學人文素養** **3.公民素養**  | **1.護理專業知識與技能**  | **1.進階護理專業知識與技能**  |
| **2.尊重生命與倫理**  | **2.人文與護理專業倫理之素養**  |
| **3.批判思維與解決問題能力**  | **3.專業自主性與獨立判斷能力**  |
| **4.身心健康與成熟人格特質展現團隊合作態度**  | **4.護理與健康照護領域之**  **領導與管理能力**  |
| **5.專業認同與承諾**  | **5.護理專業之宏觀視野與**  **研究發展能力**  |
| **6.終身學習能力**  | **6.終身學習與拓展新知能力**  |

# 貳、師資介紹

# 專任教師103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教學專長** | **研究計劃主題** | **來源** |
| 顏文娟 | 系主任所長教授 |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 社區精神科護理、文化與護理、家庭理論 | 精神分裂症病患家屬對於社區精神照護計畫之滿意感—質性分析 | 校內計畫94-95 |
| 台灣精神病患照顧者之照顧意義量表之設計及信效度檢定 | 校內計畫95-96 |
| 精神分裂症病患主要照顧者照顧意義與照顧負荷之路徑分析 | 校內計畫96-97 |
| 臨床護理人員關懷特質之觀察研究及護理人員感知關懷重要性與病患之差異 | 彰基合作計畫97-98 |
| 醫院與社區共同合作之整合型精神病患居家照護模式發展 | 國科會98-99 |
| 以醫院為 基礎之整合型居家照護模式之成效探討 | 國科會99-101 |
| 李淑杏 | 教授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護理組博士 | 婦嬰護理學、婦女健康學、生殖科技健康照護 | 台灣出生世代研究 – 生殖科技治療所生子女健康議題 | 國健局96始～迄今 |
| 袋鼠式護理對早產兒生理、行為與母親親子依附關係之影響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 100 |
| 紓壓團體方案對癌症病房護理人員壓力調適之成效探討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 100 |
| 台灣地區老人成功老化狀況長期追蹤研究(衛生署國健局資料) –子計畫- 社會支持及網絡與老人死亡關係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 100 |
| 以家庭為中心之概念的縱貫性研究- 探討接受人工生殖技術治療之產後憂鬱 | 國科會研究計畫102-103 |
| 郭碧照 | 教授 | 台灣大學護理研究所哲學博士 | 婦嬰護理學、婦女健康學、生殖科技健康照護 | 以病人需求導向的護理指導輔助體外受精婦女知情同意過程之建構與成效 | 科技部專題研究NSC-100-2410-H-040-004-MY2 |
| 體外授精胚胎植入之台灣夫婦焦慮改變及其影響因子 | 科技部專題研究NSC-102-2314-B-040-001 |
| 中文版專業生產支持知覺量表於台灣產婦之信度與效度檢測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2014 |
| 運用系統性護理指導對初次心臟手術兒童母親焦慮與滿意度之成效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2014 |
| 系統性護理指導對改變熱性痙攣患童主要照顧者疾病認知、態度、關注及處理行為成效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 CSH-2011-A-016 |
| 以臨床倫理議題思辨四象限評估法進行倫理案例討論之成效探討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CSH-2012-A-007 |
|  李選 | 教授(借調考試院委員)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本校護理哲學博士 | 精神心理衛生、諮商、護理治療、護理行政、護理教育 | 96年度衛生署補助護理專業團體規劃繼續教育計畫 | 衛生署96 |
| 比較傷口滲液專用敷料與傳統敷料對壓瘡癒合、病患情緒困擾與護理人員照護滿意度之影響 | 遠東公司96 |
| 台灣護理教育類科學生臨床實習訓練標準化之探討 | 衛生署96 |
| 袁素娟 | 教授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護理組博士 | 身體檢查與評估、成人內外科護理、健康促進 | 強化某醫學中心員工健康促進計畫---以伸展操運動為例 | 國健局92-94 |
| 中部某教學醫院護理人員肌肉骨骼不適之介入性研究 | 校內計畫96 |
| 中部某醫學中心護理人員肌肉骨骼不適之介入方案成效評估 | 國科會94-95 |
| 中老年人休閒活動及其相關因素探討 | 校內計畫 97 |
| 中老年人休閒活動、參與情形及其相關因素探討 | 署立彰化醫院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廖玟君 | 教授 | 美國華盛頓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 老人護理、睡眠研究、神經學護理、量性研究、生理測量 | 泡腳對居家老年人體溫與睡眠之成效探討 | 國科會94-95 |
| 耳穴按壓治療瑜睡眠困擾成年人之melatonin, 自主神經系統， 與睡眠品質之成效探討 | 國科會96-97 |
| 台灣地區老人健康相關行為與自覺健康狀況長期追蹤研究- 成長曲線分析模式(衛生署國健局資料) | 老人學程研究計畫96-98 |
| 輪班工作對護理人員睡眠、飲食，警覺程度與健康情形之探討 | 國科會98-99 |
| 第二型糖尿病病人之睡眠問題與糖尿病控制之追蹤研究 | 國科會100 |
| 台灣地區老人成功老化狀況長期追蹤研究(衛生署國健局資料) | 院內計畫100 |
| 第二型糖尿病病人之睡眠問題與糖尿病控制之追蹤研究(第二年) | 中山校內計畫 101 |
| 頭頸部癌症病人之疲憊與睡眠之日夜節律措施成效探討 | 國科會102 |
| 蕭秋月  | 副教授 |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分校護理哲學博士 | 精神衛生護理、壓力與適應、家庭護理 | 大學護理系學生對遺傳學知識及知覺感受之探討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內計畫98** |
| 精神病患和主要照顧者適應情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內計畫98** |
| 以家庭為中心的護理照護的相關因素及病患照護品質和護理人員工作表現的滿意度 | 院際合作計畫99 |
| 精神分裂症病患之家庭照顧者與整個家庭正負向照顧經驗 | 科技部專題研究99 |
| 以家庭為中心的照護品質及其相關因素：精神科護理人員、病患和家屬之探究 | 科技部專題研究100-101 |
| 照顧是一個互動的過程: 精神分裂症患者和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 科技部專題研究102 |
| 精神分裂症患者和主要照顧者的負荷與生活品質之相關因素及短期家庭治療性溝通介入措施之成效探討 | 國科會103-104 |
| 郭青萍 | 副教授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護理組博士 | 社區衛生護理學 | 青少女所生嬰兒之出生結果及6個月大體重之相關因素—台灣出生世代研究結果 | 博士論文 |
| 比較早產兒與足月兒母親的母育信心及照護需求 | 校內計畫94-95 |
| 初任父母親對嬰幼兒照護需求及母育信心之研究 | 校外計畫97-98 |
| 泡腳對居家老年人體溫與睡眠之成效探討 | 國科會94-95 |
| 第二型糖尿病病人之睡眠問題與糖尿病控制之追蹤研究 | 國科會100 |
| 台灣出生世代研究 – 青少女所生子女健康議題 | 國健局96始～迄今 |
| 徐明儀 | 助理教授 | 英國奧斯特大學生命健康科學系哲學博士 | 工作壓力、量表發展、質性研究、醫護管理、老人醫療服務發展、護理教育與專業角色發展  | 台灣醫院護理人員的工作生活品質A Mixed Methods Study of Hospital Nurses’ Quality of Work Life in Taiwan | 博士論文 |
| 老年人住院經驗探討Older People’s Experience of Hospitalisation – Using Older Persons Stories to Inform Service Development | The BUPA Foundation, UK92-95 |
| 國際護理協會少女政策與研究計劃: 動員台灣護理人員促進都市少女健康The Girl Child Policy and Research Project: Mobilising Nurses for the Health of Urban Girls | ICN國際護理協會96-97 |
| 全責照護制度專案計畫 | 行政院衛生署97-99 |
| 中部地區護理長工作特質與工作生活品質相關因素探討 | 彰化基督教醫院97 |
| 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改善計畫 | 行政院衛生署98 |
| 某醫院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相關因素與照護品質之初探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內計畫99** |
| 醫院護理人員工作負荷相關因素與照護品質之探討 | 國科會99 |
| 護理人員於臨床執行其護理能力的經驗探討[計畫編號: CSMU-INT-101-28] | 中山醫學大學2012/9-2013/7 |
| 護理人員照護重症病患無效醫療的經驗探討[計畫編號: 1022007] | 台灣護理學會2013/1-201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盧燕嬌 | 助理教授 | 美國馬里蘭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 護理資訊 、人因工程研究 、網路教學、婦嬰護理學、行政管理 | Nurses’ Acceptance of Handheld Computers | 博士論文 |
| 台灣出生世代研究 – 生殖科技治療所生子女健康議題 | 國健局97始～迄今 |
| 杏雲計畫: 醫療平板MioCARE | 陽明大學產學合作 |
| 林晏如 | 助理教授 | 英國女王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 健康促進、健康行為改變、社區衛生護理、護理研究 | 社會環境與文化改變對於台灣在英國的留學生之健康相關行為之影響Social and Cultural Influences on the Health Related Behaviors of Taiwanese Students Studying in the United Kingdom | 博士論文 |
| 台灣地區老人成功老化狀況長期追蹤研究(衛生署國健局資料) –子計畫- 社會支持及網絡與老人居住安排關係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 100 |
| 台灣出生世代研究 – 青少女所生子女健康議題 | 國健局97始～迄今 |
| 李其融 | 助理教授 | 台灣大學農藝所生物統 計組博士 | 生物統計學、ROC曲線分析、廣義統計推論、長期追蹤資料分析、微陣列晶片資料分析 | Exact inferences on paired ROC curves | 博士論文 |
| 台灣地區老人成功老化狀況長期追蹤研究(衛生署國健局資料) | 院內計畫100 |
| 非平行迴歸線之廣義推論 | 國科會100 |
| 有限範圍內迴歸線比較之廣義推論 | 國科會101 |
| 喬佳宜 | 助理教授 | 美國華盛頓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 社區衛生護理學、老人護理學 | Using Causal Modeling to Predict the Impact of Caregiving on Depression Elderly Taiwanese | 博士論文 |
| 評估外籍監護工對社區內需長期照護之老人的照護品質 | 中山醫大新進教師計劃99 |
| 台灣地區老人成功老化狀況長期追蹤研究(衛生署國健局資料) –子計畫- 社會支持及網絡與老人死亡關係 |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專題計畫 100 |
| 利用因果模式預測影響台灣社區老人照護品質之因素 | 國科會101 |
| 人格特質對台灣老人成功老化之影響 | 中山醫學大學校內計畫 102 |
| 利用群體軌跡分析探討照顧居住在社區失能老人的非正式照顧者之照護負荷 | 國科會103 |
| 汪秀怜 | 助理教授 | 美國匹茲堡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 兒科護理學、慢性病病童之健康行為、青少年之健康行為 | 過渡期糖尿病青少年照護方案之發展與評量. | 馬偕醫院計畫101~103 |
| 探討糖尿病青少年在進入成年階段之過渡期間的問題、照護的需求、轉診成人門診之準備度、父母的需求及影響其遵從性的因素 | 中山醫大新進教師101~102 |
| 蔡麗雅 | 助理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基本護理學、身體檢查與評估、性學與護理教育 | 性教育對護理系學生性健康照護病人的知識態度與護理行為之成效探討 | 中山醫大校內計畫90 |
| 電腦輔助教學計畫介入對大學生執行ABC安全性行為認知,態度與行為意向之成效探討 | 國科會93  |
| 護理系學生性健康照護學習需求之研究 | 博士論文 |
| 探討護理人員臨床之性健康護理處置行為意向模式之縱貫性研究 | 國科會103 |
| 黃正宜 | 助理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 內外科護理學、急症護理學、人類性學、美容衛生 | 建構護理系學生對性健康照護之態度與行為之前驅研究 |  |

# 兼任教師103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教師專長 | 研究計劃主題 | 來源 |
| 尹裕君 | 兼任副教授 | 美國杜貝克大學護理碩士 | 護理行政 | 病人安全照顧與護理人力相關性之探討 | 台灣省護理師護士公會學97-98 |
| 蘇淑芬 | 兼任副教授 | 英國歐斯特大學護理哲學博士 | 加護重症護理、內外科護理學、心臟血管護理、質性與量性研究法、紮根理論研究、護理人力管理、工作壓力. | 重症護理人員之工作壓力與健保趨勢之探討 | 教育部/中山醫學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計劃96-97 |
| 比較傷口滲液專用敷料與傳統敷料對於壓瘡癒合、病患情緒困擾與護理人員照顧滿意度之成效 | 遠東紡織公司(產學合)96-97 |
| 慢性病心血管銀髮族之身心健康指標 | 教育部97 |
| 吳樺姍 | 兼任助理教授 |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 | 內外護理、長期照護、失智症照護、中醫護理 | 失能長者之家庭照顧者基礎教育訓練教案設計及實驗計畫 – 飲食篇 | 行政院衛生署101 |
| 機構失智長者過度進食行為及其預測因子探討 | 台灣護理學會101 |

#

# 參、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及規則 103年8月

|  |
| --- |
| 指導教授名單 |
| 編號 | 教師名單 | 研究領域及專長 |
| 1 | 顏文娟 | 精神病患家屬疾病適應及需求、社區精神照護模式發展、量表發展 |
| 2 | 郭碧照 | 婦嬰護理、婦女健康學、生殖科技健康照護 |
| 3 | 李淑杏 | 婦嬰護理、婦女健康學、生殖科技健康照護 |
| 4 | 李選 | 諮商、護理治療 |
| 5 | 袁素娟 | 身體檢查與評估、成人內外科護理、健康促進 |
| 6 | 廖玟君 | 老人護理、睡眠研究、神經學護理、量性研究、生理測量 |
| 7 | 蕭秋月 | 精神衛生護理、壓力與適應、家庭護理 |
| 8 | 郭青萍 | 社區衛生護理學 |
| 9 | 林晏如 | 健康促進、健康行為改變、社區衛生護理 |
| 10 | 徐明儀 | 護理品質、內外科護理、護理能力、質性研究(敘事、現象學)、量表發展 |
| 11 | 盧燕嬌 | 護理資訊、人因工程、網路教學、婦嬰護理學、行政管理 |
| 12 | 李其融 | 生物統計學、ROC曲線分析、廣義統計推論、長期追蹤資料分析、微陣列晶片資料分析 |
| 13 | 喬佳宜 | 社區衛生護理學、老人護理學 |
| 14 | 汪秀怜 | 兒科護理學、慢性病病童之健康行為、青少年之健康行為、Systematic review、Secondary analysis |
| 15 | 蔡麗雅 |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基本護理學、身體檢查與評估 |
| 16 | 黃正宜 | 內外科護理學、急症護理學、人類性學、美容衛生 |

**選定指導教師規則：**

1.本所研究生，一律以本所規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師為原則，指導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2.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人數不得超過兩名(若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二名等同於一名計算)，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不得超過兩名。

3.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師與所長同意認可。

4.選擇指導教師同意單，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填妥，送本所辦公室，由所長簽章認可（見附件[表一](#表一)）。備註：指導教師若為本所新任助理教授，未指導過研究生則須由一位資深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一位研究生及擔任一次口試委員(校內外均可)後，方可單獨指導研究生。

#

# 肆、碩士班修業辦法

98.04.02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4.08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1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06.1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0.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9一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2.21一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3.04一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學位授與**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授與學位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

1. **修業年限**

 研究生分一般生(含甄試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修業年限為：**碩士班一般生(含甄試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二至五年。學生如因故申請休學需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辦理。**

1. **學籍**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所上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可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1. **學分及課程**
2.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6學分**，包括核心課程、主修課程、選

 修課程及碩士論文，**方得畢業**。

1. 以同等學力(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特種考試身分)

 進入本所者須依規定補修學分。

1. 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60分以上才算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2. 補修課程單填妥後(見[表二](#表二))，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護理系辦公室辦理。
3. 曾修完由本所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本所予以承認，但以 12學分為上限，且修畢年限須在五年內。(抵免學分注意事項詳見附件一)
4. 本所研究生於畢業前(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提出前)至少須參與一次學術論文發表會以及**三次**學術研討(至少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
5. 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提出前(該學期結束前)，需完成一場校內公開之研究計畫口頭報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6. **研究生於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提出前，須通過中級英檢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或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通過。**
7. **本所另訂「碩士生訓練計畫」，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需完成本所規**

 **劃之訓練時數共80小時，不計學分。此訓練計畫由本所負責推動與實施**

 **(詳見**[**研究生訓練計劃辦法**](#研究生訓練計畫辦法)**及**[**表**](#表四)**三)**

1. **上課及請假規則**
2. 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私立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3. 本所研究生請假時，經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回本所辦公室登記存查，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者，則該所修之學分給予不及格。
4. **論文口試及出版**
5. 本所研究生於完成碩一課程後，可**提出論文初審口試(proposal**

 **defense)**。

1. 論文初審口試需由三位委員核可，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得於**四個月 後**依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畢業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申請**。
2. 論文初審(proposal defense)之口試委員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3.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需達70分以上，方得畢業。
4.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流程注意事項規定，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組成為原則，指導教師(共同指導教師)為當然口試委員，另外需再聘一名以上相關學有專長學者，若有共同指導教師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口試委員為三分之一以上。
5. 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送二份存檔於本所圖書室。
6. **口試及申請**
7. **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8. **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9. 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10. 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11.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應依照本校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12. **本修業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伍、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
| 第一條 |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一、本助學金實施辦法由「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訂定之。二、本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所所長為委員，組成委員會審核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事宜。 |
| 第三條 |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一、申請條件：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必須為全職研究生（附註一）。研究生如為在職生或休學中不得申請本助學金。二、助學金分配：依該年度教育部助學金總金額，由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議決議，分配給資格核准之研究生。三、申請辦法：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備齊成績單，經各所所長同意後，由本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名額後按月印領(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逾期不得再提申請)。 |
| 第四條 | 研究生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學年為限，每學年以9個月計算，按月發給。上學期4.5個月（9、10、11、12月份發給一個月，1月份發給0.5個月），下學期4.5個月（2月份發給0.5個月、3、4、5、6月份發給一個月），寒暑假不核發。 |
| 第五條 | 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者，應全數繳回該年度己領之助學金，並依校規處置。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起停發本助學金。 |
| 第六條 |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有工讀及教學助理之義務。詳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及各所實施細則。 |
| 第七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附註一： | 全職研究生之定義為，在各機關、公司行號或醫院無正式上班實質，且未領取任何薪俸及保留在就讀時之任何薪俸等。 |
| ※修正記錄： | 099年12月14日 |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 100年03月10日 | 行政會議通過 |
|  | 100年03月18日 | 校務會議通過 |
|  | 101年12月4日 | 研究生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
|  | 101年12月28日 |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103年03月10日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1032100692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03月24日公告) |

# 陸、103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

#  新生入學

護理理論（**2**） 高級生物統計（2）

護理研究特論(一)（2）

護理研究特論(二)（1）

**進階護理核心概念(2)**

專業問題研討（2）

專題討論（1）

論文（6）

**英文(依修業辦法修訂)**

**專題討論一 .~~二~~（2🡪1）**

論文（6）

**成人組**12學分

進階健康評估（2）

進階成人護理學一（2）

進階成人護理學二（2）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一、二（6）**

**社區組**12學分

流行病學特論(2)

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一（2）

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二（2）

**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一、二（6）**

**婦兒組**12學分

進階健康評估（2）

進階婦兒科護理學一（2）

進階婦兒科護理學二（2）

**進階婦兒科實習一、二（6）**

**精神衛生組12**學分

精神病理學（2）

進階精神衛生護理學一（2）

進階精神衛生護理學二（2）

**進階精神衛生實習一.二（6）**

**選修課程**

**（4）**

**教育類：**教育理論與策略（2）課程設計（2）

護理教育問題研討（2）

**管理類：**進階護理行政（2）護理品質管理（2）

醫務管理（2）進階護理資訊（2）

醫護照護管理（2）

**研究類:** 質性研究（2）實證護理（2）

統計套裝軟體之應用SPSS 專業寫作（2）

**心理類：**進階心理衛生（2）情緒管理（2）

諮商理論與技術（2）

病態生理學（2）、進階健康評估（2）、家庭護理（2）

進階藥理學（2）健康促進理論與策略（2）

**核心類課程必修12學分;論文6學分**

**碩士學位（畢業學分總計36學分）**

**選修課程6學分**

**主修課程**

**12學分**

**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

1. **研究生修習課程規定**

1.本所規定，學生須修畢畢業最低學分數36學分者方能畢業

2.本所修習學分類別如下：

**核心課程（必修12學分;論文6學分）：**

護理理論（2）

高級生物統計（2）

護理研究特論(一)（2）

護理研究特論(二)（1）

進階護理核心概念(2)

專業問題研討（2）

專題討論（1）

論文（6）

**英文(依修業辦法修訂)**

**專業主修課程（選修12學分，任選一類:成人組、社區組、婦兒組、精神衛生組）:**

**成人組12學分**

進階健康評估（2）

進階成人護理學一（2）

進階成人護理學二（2）

**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一、二（6）**

**社區組12學分**

流行病學特論(2)

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一（2）

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二（2）

**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一、二（6）**

**婦兒組12學分**

進階健康評估（2）

進階婦兒科護理學一（2）

進階婦兒科護理學二（2）

**進階婦兒科實習一、二（6）**

**精神衛生組12學分**

精神病理學（2）

進階精神衛生護理學一（2）

進階精神衛生護理學二（2）

**進階精神衛生實習一.二（6）**

**選修類（6學分）**

**教育類：**教育理論與策略（2）課程設計（2）

護理教育問題研討（2）

**管理類：**進階護理行政（2）護理品質管理（2）

醫務管理（2）進階護理資訊（2）

**醫護照護管理（2）**

**研究類:** 質性研究（2）實證護理（2）

統計套裝軟體之應用SPSS 專業寫作（2）

**心理類：**進階心理衛生（2）情緒管理（2）

諮商理論與技術（2）

**病態生理學（2）、進階健康評估（2）、進階藥理學（2）**

**家庭護理（2）健康促進理論與策略（2）**

3.論文**6**學分須於論文口試通過後，方能取得

4.任何科目有（**一**）（**二**）順序者，依其順序修習

990310所務會議修訂

1010222所務會議修訂

1020220所務會議修訂 102.02.19所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班新生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名稱（學分數）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核 心 類（必修十二學分；論文六學分）** | 護理理論（2）高級生物統計（2）護理研究特論(一)（2）護理研究特論(二)（1）進階護理核心概**念**（2）專業問題研討（2）專題討論（1）論文（6） | ˇˇˇ | ˇˇ | ˇ | ˇ |
|  | **小計** | **（6）** | **（3）** | **（2）** | **（1）** |
| **專業主修類（任選一）** | **成人組--十二學分** | 進階健康評估（2）進階成人護理學(**一**)（2）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一**)(3)進階成人護理學(**二**)（2）進階成人護理學實習(**二**)（3） |  | ˇˇ ˇ | ˇˇ |  |
| **社區組--十二學分** | 流行病學特論(2)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一**（2）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一**)（3）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二**（2）進階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二**)（3） | ˇ | ˇˇ | ˇˇ |  |
| **婦兒組--十二學分** | 進階健康評估（2）進階婦兒科護理學(**一**)（2）進階婦兒科實習(**一**)（3）進階婦兒科護理學(**二**)（2）進階婦兒科實習(**一**)（3） |  | ˇˇˇ | ˇˇ |  |
| **精神衛生組--十二學分** | 精神病理學（2）進階精神衛生護理學(**一**（2）進階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一**)（3）進階精神衛生護理學(**二**)（2）進階精神衛生實習(**二**)（3） | ˇ | ˇˇ | ˇˇ |  |
| **選修六學分****其**  | **教育類** | 教育理論與策略（2）課程設計（2）護理教育問題研討（2）生命倫理學（2） | ˇ  | ˇˇ | ˇ |  |
| **管理類** | 進階護理行政（2）護理品質管理（2）醫護照護管理（2）進階護理資訊（2） | ˇ | ˇ | ˇˇ |  |
| **研究類** | 質性研究（2）實證護理（2）統計套裝軟體之應用SPSS（2）專業寫作（2） | ˇ | ˇˇˇ |  |  |
| **心理類** | 進階心理衛生（2）情緒管理（2）諮商理論與技術（2） |  |  | ˇ | ˇˇ |
|  | 進階藥理學（2）家庭護理（2）健康促進理論與策略（2）病態生理學（2）家庭護理（2）進階健康評估（2） | ˇˇˇˇˇ | ˇ |  |  |
| **畢業學分** | 畢業學分總計36學分(必修12學分、專業主修12學分、選修6學分、論文6學分) |

#

# 柒、同等學歷入學者之補修課程規定

民國92年2月護理學系碩士班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98年8月護理學系碩士班所務會議修定

1.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特考身分）進入**本所者，**本所依據入學者於報考時所繳交之學校畢業成績單核定應補修之課程類別。
	1.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特考身分）考取者至少須補修**4**學分之大學課程。
	2. 補修大學課程以60分為及格。
	3. 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入學者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表（大學以上層級，及五年內完成者）核定應補修課程。
	4. 申請抵免學分者於入學後規定時間內受理。

專科生、高考/特考資格考取者補修科目 每組共同科目共計4學分，及選修該組別所認定之專業科目6學分。若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者得免修英文(2學分)

|  |  |
| --- | --- |
|   | 上學期 |
| 每組共同科目 | 英文(2學分) 、生物統計(2學分) |

**分組規定辦法另訂先修課程：**

**內外組：生理學、身體檢查與評估**

**婦兒組：生理學、身體檢查與評估**

**社區組：社區護理學、社區護理學實習**

**精神衛生組：精神護理學、精神護理學實習**

# 捌、研究生訓練計劃辦法

9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製定950810

97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定980112

1. **訓練目的：**

本訓練係護理學院碩士班教學特色。此計畫秉持『理論與實務合一』、『實作教育』與『追求卓越與實務』的精神，期望藉由具體安排之參與課程與相關教學研究活動培養研究生與教師、同儕之合作、PBL教學、實踐教學、研究、協助執行研討會及接待外賓之能力。

1. **訓練者資格：**
	1. 護理學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2. **研究生於畢業前需完成本所規劃之訓練總時數共80小時，不計學分。此訓練計畫由本所負責推動與實施。**
2. **訓練項目：**

 **總訓練時數80小時**

教學訓練40小時

研究訓練40小時

1. **訓練評值**

學生教學評值

 合作教學評值

 學習心得評值

 研究成果評值

1. **訓練步驟**

新生報到填寫訓練計畫申請表

研究生繳交訓練計畫申請表，由

課程負責教師分

配工作

研究生參與實驗課程

研究生參與實驗課程、PBL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年級** | **訓練項目** | **時數** | **訓練場所** | **研究生參與名單** |
| 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 | 教學訓練 | 40 | 基本護理學實驗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人類發展學實驗護理研究概論護理導論護理資訊OSCE考試 |  |
| 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 | 護理學技術與實驗各科課程教學助理 |  |
| 碩士班二年級 | 研究訓練 | 40 | 各指導教授研究室 |  |

研究生參與研究、教學訓練

完成訓練時數，繳回申請書

**六、 訓練內容**

# 玖、研究生繳交論文及畢業注意事項

請上網鍵入論文口試申請資料，並將表格列印後送交研究所辦公室 🡺 口試 🡺 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論文及其它畢業相關文件送交所辦公室，逾期取消資格 🡺 參加畢業典禮 🡺 領畢業證書

|  |
| --- |
| 一、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請上網填申請資料並列印表格，於規定時間內交回研究所辦公室，使完成手續。 |
| ◆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下學期5/1-5/31）或十二月（上學期12/1-12/31）。◆口試期間：安排於每年六、七月（下學期6/1-7/31）或一月間（上學期1/1-1/31）。◆申請條件：考生需符合畢業條件方申請（如修業年限及學分等，皆已符合規定）。◆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1. 詳閱申請表注意事項，可於網路下載。
2. 口 試 日 期 ：應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3. 口試委員資料：各委員之服務機關、職稱（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請務必填寫清楚，以便口試聘書之寄送。
4. 口 試 地 點 ：由所辦公室安排。研究生請於口試前一週與所辦公室確認。
5. 申請表資料上網填妥後列印，送交研究所辦公室程序：

 考生本人簽名 🡺 指導教授簽名 🡺 所長簽名 🡺 交回所辦公室 |

|  |
| --- |
| **二、博、碩士口試：口試成績70分以上，口試通過。** |
| ◆口試當天1. 考生準備事項：口試委員簽名單一張、指導教授簽名單九張及自行製作口試海報。
2. 所辦公室準備事項：口試評分表（三張或五張）、口試結果表（一張）、委員車馬費及費用簽收單。

◆口試通過後：研究生自行登錄「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論文服務(ETDS)系統」 (網址：http://etds.lib.csmu.edu.tw)，輸入論文基本資料、上傳論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館繳交兩本紙本論文與授權書。檔案上傳後，圖書館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審核無誤後，系統會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單」。◆博碩士論文印冊注意事項：1.**封面：黑色燙金精裝本** 兩本，平裝版三本。(請另繳二本至圖書館)**封面內容(詳見附件二)：**所別（中英文）、論文題目（中英文）、指導教授名稱（中英文）、研究生姓名（中英文）及畢業年月。 2.**書背(詳見附件三)：**所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年月。 3.**內容：**封面、**授權書**(上傳論文全文電子檔完成後自動列印，並簽署授權書。)、**國科會授權書**、口試委員簽名單、指導教授簽名單（**需親筆簽名，不得影印**）、摘要（中英文）、目錄、主文。 |

|  |
| --- |
| 三、領取畢業證書 |
| ◆繳驗以下資料：1. 碩士論文：**黑色燙金精裝本** 兩本，平裝版三本。(請另繳二本至圖書館)。
2. 「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ETDS）系統」完成、經圖書館查核通過，密碼帳號請洽圖書館。
3. **口試問答紀錄**（電腦打字，A4規格），**請註明所別、姓名及學號**。
4. 研究生請交**中英文摘要各一篇**及光碟片一片(中文摘要1500-2000字，英文摘要300-500字)。

書面資料A4規格，光碟片請用window書寫，**請註明所別、姓名及學號**。），內容包括➊研究背景➋材料與方法➌研究結果➍討論。1. ***論文集摘要資料（請繳書面及光碟片）***。
2. 請至圖書館辦理圖書歸還證明及繳交規定資料（相關事項請參閱圖書館網頁http://etds.lib.csmu.edu.tw）。

7.完成離校程序後，持「研究生離校程序單」至教務處研教組領取畢業證書，並繳交碩士照一張。8.請至教務處研教組填寫校友資料，如需校友證者，請至校友室申請。 |

#

# 拾、繳交論文全文電子檔案說明

1. **(壹)、研究生畢業離校程序修訂**

一、依據94.04.04中山醫學大學九十三學年度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學年度起，研究生畢業離校時，除繳交紙本論文外，須增繳論文全文電子檔案。

二、研究生自行登錄「中山醫學大學電子學位論文服務(ETDS)系統」 (網址：http://etds.lib.csmu.edu.tw)，輸入論文基本資料、上傳論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館繳交兩本紙本論文與授權書。

**(貳)、線上建檔須知**

一、請將論文以一文一檔的方式，插入浮水印並進行轉檔作業。(詳細流程另見「電子檔案規格與轉檔作業流程」)。

二、上傳檔案統一為PDF檔。

**(叁)、審查通過通知**

1. 一、檔案上傳後，圖書館將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審核無誤後，系統會自動寄發「審查通過通知單」。
2. 二、研究生自行列印授權書並簽名後，持授權書及兩本紙本論文至圖書館辦理離校手續。
3. 三、若有未通過審查之情形，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通知，請儘速更正錯誤項
4. 目或重新上傳電子檔。

**(肆)、授權書**

1. 一、 研究生必須同意無償授權中山醫學大學將其論文全文資料之數位檔案作為數位典藏之用，不提供其他營利服務。
2. 二、 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有償授權或不同意授權中山醫學大學將其論文全文資料進行微縮、光碟或數位化加值後收錄於資料庫。(有償授權指有權利金回饋，研究生可以選擇本人領取或捐贈學校校務發展基金使用)。

**(伍)、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 04-24730022分機11030

二、電子信箱 etds@csmu.edu.tw

**附件一**

新生學分抵免辦法

 91.4.22制定，所務會議通過實施

主旨：修正護理學系碩士班新生入學學分抵免辦法

說明：為強化碩士班新生專業知能發展，修定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落實護理專業品質；本辦法由護理學系碩士班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之。

辦法：

1.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以申請日起算**五學年度內**修畢之護理碩士同等級之課程方可抵免，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

二、若持有外校(同性質、同等級之學校)開設相同科目之成績證明者，其成績需高於(含)70分，**並附該科目課程綱要及進度表經開課教師審核之**方得抵免。

三、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需檢附該課程之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

學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表一**

民國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學號 |  | 簽章 | 出生日期年齡 | 民國　　年　　月　　日　滿　　歲　　月 |
| 入學日期預定畢業年月 | 民國　　年　　月　　日民國　　年　　月　　日 | 原畢業學校及科目系別原畢業日期 |  |
| 現在住址：永久住址： |  | 聯絡電話（公）：（私）：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 |
| 暫定論文題目 |  |
| 論文指導教授（本所）姓名 | 簽章 |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 簽章 |
| 所長 |  | 簽章 | 備註：說明： |

＊指導教授同意單請於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護研所辦公室。

 **同等學歷入學生補修課程單** 民國 年 月 日

**表二**

|  |  |  |  |
| --- | --- | --- | --- |
| 姓名/學號 |  | 簽章 |  |
| 入學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畢業學校科系 |  |
| 現在住址 |  | 聯絡（公）電話（私）電子郵件地址: |  |
|  |
|  |
| **補修科目(共同科目4學分)** | **成績** | **抵免** | **預定補修學期** |
| 英文聽說(2學分) |  |  | □研一下 □研二下 □研三下 |
| 生物統計(2學分) |  |  | □研一下 □研二下 □研三下 |

**指導教授簽名/時間:­­ 所長簽名/時間:**

一、依本所規定，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補修完大學部或二護課程，補修學分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准予備查。但不得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之。

二、補修課程單填妥後，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繳交至護理系辦公室。**

**School of Nursing (SON), Chung-Shan Medical University**

**表三**

**Master Students in Nursing Training Program Contract**

|  |  |  |  |
| --- | --- | --- | --- |
| Semester | Research | Teaching |  |
| **1st year****1 Semester** | **Signature of advisor or mentor** | **Signature of faculty mentor** |
| **1st year****2 Semester** | **Signature of advisor or mentor** | **Signature of faculty mentor** |
| **2nd year****1 Semester** | **Signature of advisor or mentor** | **Signature of faculty mentor** |
| **2nd year****2 Semester** | **Signature of advisor or mentor** | **Signature of faculty mentor** |
| **Total hours** | 40 hours | 40 hours |
| **Research conference attendance** | ConferenceAttendance dateSignature of advisor  |

 Name

Number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對照表

**表四**

 系所: 組別: 學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 原校已修科目學分 | 原校成績 | 審核結果 |
| 科目全稱 | 學分 | 科目全稱 | 學分 | 上 | 下 | 審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於申請日起算五學年度內修畢之課程方可抵免，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若持有外校(同性質、同等級之學校)開設相同科目之成績證明者，其成績需高於(含)70分，**並附該科目課程綱要及進度表審核之**方得抵免。

指導教授簽章： 所辦審核簽章:

所長簽章： 教務處彙辦留存：